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貴會獲頒109年服務員工作獎章名冊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6 屆榮譽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結果欄註明「補正」者，暫不頒發。請轉知補正資料並請貴會彙整後，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寄（送）本會；俟補正送審後，再行核頒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

理事長 林右昌